

2026 年汕头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汕头文化艺术学校的委托，拟对 2026 年汕头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代理编号：04-17-04F-2026-D-F-E26682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汕头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项目

三、采购预算金额：328000.00 元（含税）。

四、项目采购内容：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有关工作要求和部署，按照市政府的有关工作安排，市文广旅体局将在全市开展 2026 年汕头市“戏曲进乡村”演出活动，具体演出任务由汕头文化艺术学校承办，因此，特此组织开展“2026 年汕头市“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活动项目”采购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出活动结束止。

六、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七、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6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汕头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供应商属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尚未覆盖的行业或单位（建议供应商先自行到该网站查询确认本行业或单位是否已被覆盖），供应商须提供书面承诺对自身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所导致的后果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到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竞争性磋商，若报名或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则本项目采购失败。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工作日），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

2、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六楼 603 室）现场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两份（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办人，须提供：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必须是供应商单位正式员工（身份证原件备查）。

九、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磋商公告仅在诚 E 招 (<https://www.chengezhao.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十、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提交磋商文件地点：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六楼 507 会议室。

十二、磋商地点：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六楼 507 会议室。

十三、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汕头市东厦路 30 号六楼 603 室

联系人：汤师彬、许静桦、张文静

电话：0754—88575991

开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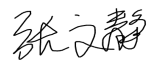
账号：3110910037672626682

采购人：汕头文化艺术学校

联系地址：汕头市龙湖区欧汀街道万吉生活区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998968969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汕头文化艺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11 日